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
物医药孵化器 235 室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9 |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如有） | 17 |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37 |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39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41 |
| 七、有关声明 | 43 |
| 八、备查文件 | 4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格林检测 | 指 |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山东高创 | 指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格林医学、标的公司 | 指 | 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158%股权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格林检测 |
| 证券代码 | 830846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
| 主营业务 | 环境检测、食品检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机动车尾气检测、医学检测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0,000,000 |
| 主办券商 | 中泰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国学谦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 235 室 |
| 联系方式 | 0536-2221301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597,667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7.5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34,482,5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资产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认购对象以格林医学的 34.6158% 股权作价 34,482,500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4,597,667 股股票。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51,128,275.02 | 177,863,481.91 | 178,390,140.31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3,770,451.77 | 21,080,130.59 | 24,505,930.20 |
| 预付账款（元） | 1,026,863.11 | 482,865.80 | 298,183.82 |
| 存货（元） | 455,061.61 | 182,513.49 | 7,123,440.21 |
| 负债总计（元） | 8,477,175.58 | 15,223,813.88 | 13,215,515.04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788,059.01 | 4,840,136.54 | 5,946,202.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27,222,606.08 | 144,635,449.51 | 146,340,782.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24 | 4.82 | 4.88 |
| 资产负债率 | 5.61% | 8.56% | 7.41% |
| 流动比率 | 14.65 | 9.82 | 5.67 |
| 速动比率 | 14.39 | 5.63 | 5.08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3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5,612,424.23 | 75,746,372.71 | 11,128,247.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451,172.05 | 17,412,843.43 | 1,705,332.43 |
| 毛利率 | 24.74% | 47.15% | 40.3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58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3.56% | 12.81% | 1.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0.94% | 11.35% | 0.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800,179.91 | 21,768,546.07 | -6,113,711.3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6 | 0.73 | -0.2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24 | 4.35 | 0.49 |
| 存货周转率 | 148.02 | 125.57 | 1.82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1) 资产总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6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及业绩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有所增长。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小。

(2) 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0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22 年 3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25%，原因系受春节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2 年第一季度回款较慢。

(3) 存货：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2,548.12 元，降幅较大，但减少的金额较小，公司提供完检测服务后，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核算，与委托单位进行核对确认后，委托单位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截至 2021 年末，尚未结算的项目进一步减少，导致存货较小。2022 年 3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40,926.72 元，增幅 3,802.97%，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核酸检测业务大幅增长，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政府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投入的人工、耗材等成本计入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中核算，导致存货大幅增长。

(4) 负债总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59%，主要原因为：1) 2021 年度预收出售房款 3,400,000 元，预收租金 71,4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为 0；2) 2021 年度业务量大幅增长，第四季度结算的业务较多，导致期末确认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大幅增长，整体导致应交税费增长 3,404,213.85 元。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69%，2022 年 3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8%，系公司盈利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随之变动。

2、营业收入及利润分析

(1) 营业收入：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66.07%，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核酸检测业务大幅增加，同时环境检测、食品检测、生物样本检测等业务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长。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28,247.35 元，虽第一季度核算检测业务量大幅增长，但客户

与本公司的结算金额较小，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91.20%，原因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业务效率提升，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增长，导致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每股收益随之变动。

3、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长 57.74%，系业务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13,711.36 元，公司第一季度核酸检测业务大幅增长，购买耗材支付人工等支出大幅增长，因政府结算时间延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小。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变动。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24.74%、47.15%和 40.31%，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原因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业务效率提升，营业收入增幅高于人工、材料等成本增幅，毛利率大幅增长；2022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有所回落，原因系新冠检测业务政府定价不断降低，环境检测、食品检测、生物样本检测等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略有下滑，而各项业务人工、耗材等成本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所上涨，致使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比 2021 年度有所下滑。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均大幅增长，系业绩大幅提升导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8.56%和 7.41%，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5、9.82 和 5.67。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水平较高，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有所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应收账款增幅，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低，原因系当期确认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因业务尚未结算存货金额大幅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设立格林医学的最初目的是看好医学检测业务未来的发展，拟以格林医学作为主体进行上市培育，目前公司进行战略调整，以格林检测为主体筹划未来资本市场路径，本次发行目的为收购格林医学的 34.6158%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可进一步推动公司医学检测业务的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开展本次定向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94847290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辉

注册资本：1,023,239.43万元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2009年5月26日，2021年度营业收入超过40亿元，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不是私募基金，不属于核心员工。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高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程辉、张瑞杰、隋娟娟系山东高创委派的董事，且程辉为山东高创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伟琴系山东高创委派的监事，公司与山东

高创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65.3842% 股权, 山东高创持有格林医学 34.6158% 股权)。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山东高创建 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 投资者 | 控股股东 | 4,597,667 | 34,482,500 | 股权 |
| 合计 | - | - | | | 4,597,667 | 34,482,500 |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拟认购的资产为格林医学 34.6158% 股权, 发行对象合法持有格林医学股权, 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5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7.5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格林检测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为 4.8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价格

格林检测股票交易不活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仅 13 日有交易, 加权均价为 3.90 元/股, 最高价 6.5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前次发行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前次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5）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1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9,123.4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508.19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22,508.19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格林检测股本为 3,000 万股，折算每股价格为 7.50 元/股。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述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可比公司选取原则：（1）新三板市场中属于该行业的公司有 42 家，其中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交易活跃的可比公司为 6 家；（2）因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因此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格林检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扩大了样本选择范围，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似的“环境与生态检测”行业，其中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交易活跃的可比公司仅 1 家（中一检测）。因此 7 家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 年每股收益 | 前 20 个交易日 均价 | 市盈率 |
|---------------|-------------|-------------|-----------------|--------------|
| 430620 | 益善生物 | 0.26 | 4.24 | 16.31 |
| 430742 | 光维通信 | 0.23 | 1.95 | 8.48 |
| 831275 | 睿泽科技 | 0.64 | 8.13 | 12.70 |
| 832954 | 龙创设计 | 0.61 | 13.04 | 21.38 |
| 836534 | 百诺医药 | 2.19 | 65.18 | 29.76 |
| 873586 | 精鼎科技 | 0.3 | 2.76 | 9.20 |
| 430385 | 中一检测 | 0.62 | 5.83 | 9.40 |
| 平均值 | | | | 15.32 |
| 830846 | 格林检测 | 0.58 | 7.50 | 12.93 |

注：上表中格林检测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5.32 倍，市盈率区间在 8.48 至 29.76 倍之间，格林检测按照评估值定价，以 7.50 元/股价格发行，对应市盈率 12.93 倍，处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的 8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按照公司评估价值，定价 7.50 元/股是合理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的是收购控股子公司格林医学的少数股权，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4,597,667 股，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作价 34,482,500 元。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 4,597,667 股，非现金资产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价 34,482,500 元。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597,667 | 0 | 0 | 0 |
| 合计 | - | 4,597,667 | 0 | 0 | 0 |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

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完成2019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3月31日）余额为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321,656.44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 18,321,656.44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185,289.48 |
|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8,506,945.92 |
|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5,278,695.97 |
| 其中： | |
| 经营费用支出 | 5,063,556.26 |
| 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 4,862,977.33 |
| 工资保险支出 | 4,618,347.91 |
| 租赁费支出 | 733,814.47 |
|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3,228,249.95 |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 3,228,249.95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1,264.13 |
|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229,514.08 |
|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229,514.08 |
| 其中： | |
| 经营费用支出 | 1,091,118.53 |
| 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 1,083,550.75 |
| 工资保险支出 | 1,054,844.80 |
|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非现金资产认购 | 34,482,500 |
| 合计 | 34,482,500 |

注：上表中非现金资产认购系本次认购资产（格林医学 34.6158% 股权）的作价金额。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 4,597,667 股，募集现金 0 元，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金额 34,482,500 元。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格林医学少数股权，完成后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0 元，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格林检测及本次认购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均为国资控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山东高创以其持有的格林医学的股权认购格林检测发行股票，可以不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公司无外资股东，无需向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国资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潍坊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发布了《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潍高财[2022]2 号）：区属企业决定其子公司的增资行为，区属企业对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批单位和评估报告备案单位均为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以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158% 股权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其中载明：（1）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2,508.19 万元，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9,961.49 万元，同意山东高创以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158% 股权作价 3,448.25 万元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4,597,667 股股份，发行价格 7.50 元/股；（2）山东高创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定向增发的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合法合规。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国资审批手续已履行完毕。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 | |
|---------|---|
| 标的公司名称 | 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15 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 517 号潍坊智慧产业园 3 号科研楼 101 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 517 号潍坊智慧产业园 3 号科研楼 1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马忠宾 |
| 注册资本（元） | 42,823,800 |
| 实缴资本（元） | 42,823,800 |
| 经营范围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研发、销售：I 类、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检测 |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格林检测，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原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开发区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19}106 号）文件规定，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后国资局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职能由财政金融局承接，社会信用代码证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办理。2021 年 11 月 5 日，潍坊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发了《关于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家区属企业股权划转的通知》，经管委会同意，国资局分别持有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00% 的股权，由国资局无偿划转至财政金融局。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格林检测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控股股东。

（2）股东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1）《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甲方：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七条规定：甲乙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和股权，但必须取得另一方出资人书面同意。违反此规定的，转让无效。公司章程中对转让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股东股份的转让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格林医学股东 2 名，本次系 2 名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格林医学的出资协议及章程中对股权转让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系收购控股子公司格林医学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格林医学原高管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格林医学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权属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9 年 4 月 15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潍）登记内设字[2019]第 001030 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格林医学提交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开业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设立/开业登记。同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格林医学颁发《营业执照》。

格林医学成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件号码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3707006894847290 | 2,200.00 | 44.00 | 货币 |
| 2 |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91370700550940064L | 2,800.00 | 56.00 | 货币 |
| 合 计 | | | 5,000.00 | 100.00 | —— |

2) 2021年8月减资

2021年8月12日，格林医学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以下事项：（1）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4282.38万元，由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717.62万元。（2）根据此次减资情况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会议后10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齐鲁晚报》2021年6月17日A11专版）。随后作出章程修正案，对章程注册资本作出相应修改。

2021年8月23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潍）登记内变字[2020]第003194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格林医学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4282.38万元。同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格林医学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林医学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件号码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形式 |
|-----|----------------|--------------------|-------------|-------------|------|
| 1 |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3707006894847290 | 1,482.38 | 34.6158 | 货币 |
| 2 |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91370700550940064L | 2,800.00 | 65.3842 | 货币 |
| 合 计 | | | 4,282.38 | 100.00 | |

（2）标的公司股权出资情况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格林医学工商档案，山东高创出资额1,482.3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际操作中，山东高创以货币1,141万元用于出资，剩余341.38万元以应收格林医学的房租出资（即债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山东高创和格林医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格林医学承租山东高创开发建设的位于潍坊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3号科研楼2-3层房屋，建筑面积3741.11平方米，上述房

产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三年的租金为 341.38 万元。《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2)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格林医学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东高创以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三年的租金 341.38 万元, 作为向丙方的实缴出资。

格林医学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 且实际以债权出资未进行评估, 格林医学出资情况存在瑕疵。山东高创拟以持有的格林医学股权对格林检测出资, 相应股权已经评估机构评估, 山东高创对格林医学的出资方式不影响格林医学的评估价值, 格林医学出资方式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格林医学的债权人、股东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整改方案: 1) 对山东高创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 2) 聘请审计机构对格林医学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验资, 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对格林医学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变更, 将债权出资的金额, 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上述整改措施正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将尽快完成整改。

除上述问题外, 格林医学不存在其他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股东 2 名, 本次系购买另一股东的股权, 无其他股东, 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4) 标的公司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20 年 5 月, 格林医学实验室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格。

(5) 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格林检测及本次认购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均为国资控股,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占资产总额比例 |
|--------|---------------|---------|
| 货币资金 | 36,905,775.39 | 64.57% |
| 应收账款 | 4,341,432.78 | 7.60% |
| 固定资产 | 9,683,887.44 | 16.94%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74,302.60 | 7.13% |

| | | |
|------|---------------|---------|
| 资产总额 | 57,157,567.81 | 100.00% |
|------|---------------|---------|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林医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占负债总额比例 |
|----------------|---------------------|----------------|
| 应付账款 | 3,749,161.28 | 73.01% |
| 合同负债 | 3,025.63 | 0.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0,636.67 | 4.49% |
| 应交税费 | 984,079.54 | 19.16% |
| 其他应付款 | 12,937.80 | 0.25% |
| 流动负债合计 | 4,979,840.92 | 96.9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5,457.43 | 3.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5,457.43 | 3.03% |
| 负债合计 | 5,135,298.35 | 100.00% |

4. 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林医学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2）第 0202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医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格林医学主要业务为医学检测，业务开展情况较好，营业收入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结构稳定。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48.27 万元，净利润 754.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715.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3.53 万元，净资产为 5,202.23 万元。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34.6158% 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20 号）。

1、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账面值 5,715.75 万元，评估值 5,809.48 万元，增值 93.73 万

元,增值率 1.64%; 负债账面值 513.53 万元,评估值 513.5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202.22 万元, 评估值 5,295.95 万元, 增值 93.73 万元, 增值率 1.80%。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61.49 万元, 评估增值 4,759.27 万元, 增值率为 91.49%。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 收益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格林医学的价格,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9,961.49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情况及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格林医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公司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 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 适用于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 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 公司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且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 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流动资产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4,163.72 | 4,163.72 | 0.00 | 0.00 |
| 其中: 货币资金 | 3,690.58 | 3,690.58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434.14 | 434.14 | 0.00 | 0.00 |
| 预付款项 | 18.99 | 18.99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2.17 | 2.17 | 0.00 | 0.00 |
| 存货 | 17.82 | 17.82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0.028 | 0.028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1,552.03 | 1,645.76 | 93.73 | 6.04 |
| 其中: 固定资产 | 968.39 | 1,062.11 | 93.72 | 9.68 |
| 无形资产 | 20.59 | 20.59 | 0.00 | 0.00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7.43 | 407.43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3 | 3.83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1.80 | 151.8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5,715.75 | 5,809.48 | 93.73 | 1.64 |
| 流动负债 | 497.98 | 497.98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5.55 | 15.55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513.53 | 513.53 | 0.00 | 0.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202.22 | 5,295.95 | 93.73 | 1.80 |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各种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是购入的原材料，对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的进项税，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设备继续使用原则，并考虑到设备不具备独立获利可能以及设备的现实状况，对公司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公司属于增值税免税企业，故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不能抵扣，设备评估重置全价中包含增值税。

①对能查询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确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因素，确定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合理费用

②对于少数查询不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设备的原始购货、付款凭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和有关价格信息资料，测算自设备付款日至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指数，确定设备的购置价，然后考虑其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因素，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市场价格×该类设备基准日相对于设备购置日的价格指数+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合理费用

③对于进口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并向设备商和国内供应商询价，对于询价较困难设备，按照公司近两年购置的同类产品合同价，汇率的变化及设备的先进程度等因素调整确定。

④重置价值参数的选取

A.设备重置原价取自厂（商）家的报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或物价指数。

B.设备国内运杂费的选定，是根据设备单价大小及其体积重量，并考虑公司所在地区的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用确定。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的取值低，反之取高值。

C.设备安装调试费根据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发行的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取参数。

D.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按整体工程考虑）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2) 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测定采用理论成新率法和现场鉴定完好分值法。具体操作主要根据现场勘察鉴定所掌握的设备现状，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贬值因素，并参考设备的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设备使用、保养和修理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

A.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设备的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使用年限成新率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或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C.综合成新率

一般按照上述两种方法的权重比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其中理论成新率占 40%，现场勘察鉴定完好分值法占 60%。即：

设备综合成新率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权重 (60%) + 使用年限成新率 × 权重 (4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并根据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确定。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 LIMS 系统、DAS500 审计系统等，根据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应交所得税影响金额为基数，计算得出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是大厅及实验室装修费用，评估人员收集有关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的合同或协议和原始付款凭证，并在此基础上核查其发生额、发生时间、受益期、账面摊销是否正确，从而确定其账面余额的准确性，长期待摊费用以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6)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收益法评估情况

A.收益法的介绍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本次评估对格林医学同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格林医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①评估对象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②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③能够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④评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被市场所接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i}$$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基准日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C₂：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参股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5)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

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7 年及以后各年与第 2026 年持平，本次评估选定的预测期为 2022 年到 2026 年。

6)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7)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1-T)$$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选取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十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Rm-Rf)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市场期望报酬率我们选择以沪深 300 指数（全收益）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得出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即：

$$MRP=Rm-Rf$$

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4 家可比上市公司。我们通过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贝塔后，再根据其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和企业所得税税率，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资本结构的确定：

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真实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B. 收益法评估具体过程

1) 行业情况

中国检验医学的未来管理方面将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技术将向自动化发展，检验将向量知数源方向发展，人员分工向细分化方向发展，独立实验室也将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独立实验室的主要好处在于节省资金、保证质量，有利于国家现有医疗资源的补充。目前我国检验医学常规技术已经与世界接轨。受益于政策扶持、行业不断开放，我国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已逐渐发展壮大，现已成为医疗服务领域不可忽视的力量。从中长期来看，医疗健康产业将会得到政策持续性支持，市场空间进一步释放，进而将带动包括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在内的各细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2) 格林医学主营业务情况

格林医学主营业务包括：健康管理中心、基因检测实验室、临床检验中心、细胞制备中心、人类综合细胞库等；下设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和精准医疗及基因技术研究院。以“探索生命奥秘，开启健康人生”为使命，致力于人类生命起源的细胞研究，拓展细胞工程、基因技术、精准医疗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已经在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发等方面取得国际领先成果。

3) 格林医学的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

格林医学具有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队伍，建有高净化中心实验室和规范化细胞制备中心，拥有达到 FDA 要求和 GMP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优良技术服务。

格林医学已与潍坊地区各大公立医院签订委托检测协议，后续营业收入侧重拓展除新冠核酸检测以外的其他常规医学检测项目。

4) 评估人员根据历史销售状况、正在服务过程中及已经签订的合同预测收入，评估人员按照历史毛利率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时，折旧费用根据企业基准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合理折旧更新年限，确定各年折旧额，根据各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不同计入到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基准日原值、摊销年限，确定各年摊销额；研发费用主要为产品保持技术优势每年需投入的研发费用，考虑未来年度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职工薪酬以历史发生额为基础，并考虑未来年度适当的增长预测，社保、福利费考虑未来年度与职工薪酬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与营业收入有较强相关性的费用，考虑未来年度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或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及物价增长适当调整预测，历史年度偶然发生的费

用不再预测。

企业的资本结构中无付息负债，考虑到企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未来预测不考虑借款。

计算未来年度所得税时，考虑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的允许税前扣除金额，在此基础上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计算所得税金额。

考虑到格林医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固定资产折旧状况的调查，按格林医学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按该格林医学目前经营性资产的资产状况确定，格林医学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摊销主要包括无形资产的摊销，本次评估根据格林医学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评估人员对历史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分析，通过统计企业近几年的付现成本情况，估算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评估人员对历史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分析，计算出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款项周转率，同时考虑企业未来的营运资金政策，合理确定未来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款项周转率等，并据此计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

5) 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计算格林医学未来各年度息税前现金流量，再按照选定的折现率对上述息税前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加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格林医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差异情况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4,665.54 万元，差异率为 88.10%。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格林医学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企业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格林医学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9,961.49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对格林医学使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未来收入和现金流系参考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并根据现有订单谨慎预测，但仍然存在未来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值（元） | 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值增值（元） | 增值率 |
|------------------------|---------------|--------|------------|---------------|--------|------|------------|---------------|--------|
| 格林医学 34.6158% 股权 | 18,007,924.75 | 收益法 | 34,482,500 | 16,474,575.25 | 91.49% | 评估值 | 34,482,500 | 16,474,575.25 | 91.49% |

格林医学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99,614,900 元，评估增值 47,592,700 元，34.6158% 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34,482,500 元，评估增值 16,474,575.25 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格林检测、格林医学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存在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是独立

的，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遵循以下评估加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一般假设

1) 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其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核心设计人员工作稳定，员工人数和整体素质能跟得上公司发展；

3)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 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 2021 年第 13 号公告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8)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9)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11) 2021年12月15日，格林医学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2023年享受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均假设上述优惠政策后公司仍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公司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

来源较广，适用于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公司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且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理论和实务上是适用的。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4,665.54万元，差异率为88.10%。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格林医学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企业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格林医学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9,961.49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格林医学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为9,961.49万元。

5、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本次收益法评估涉及的

主要参数包括未来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所得税、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及折现率等，在选取与预测相关参数中，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格林医学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是合理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是合理的。

6、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对未来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所得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等指标预测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格林医学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未来收益预测是谨慎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从事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取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对象适用，在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谨慎的，评估结论中评估师选取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是合理的。根据评估结果，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格林医学 34.6158% 股权，认购格林检测定向发行的股票。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格林医学净资产价值 9,961.49 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3,448.25 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高创持有的格林医学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7,863,481.9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2,639,668.03 元，本次拟购买股权对价金额为 34,482,5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9%，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1.2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格林医学股权认购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收购格林医学股权定价是合理公允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系购买控股子公司格林医学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格林医学原有高管团队不变，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增加总股本、资本公积，减少少数股东权益，有助于改善公司权益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 0 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格林医学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格林医学的少数股权认购公司股票，公司持有格林医学的比例将由 65.3842% 提升至 100%，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15,500,000 | 51.67% | 4,597,667 | 20,097,667 | 58.09% |
| 第一大股东 | 山东高创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 15,500,000 | 51.67% | 4,597,667 | 20,097,667 | 58.09% |

本次定向发行前，山东高创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持股比例 51.67%，山东高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山东高创持有公司股份 20,097,667 股，持股比例 58.09%，山东高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100% 股权，增加总股本、资本公积，减少少数股东权益，有助于改善公司权益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认购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7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2022]40019、第[2022]40020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格林医学估值9,961.49万元，格林检测估值22,508.19万元，单价7.5元/股。根据评估结果，协议双方同意乙方以格林医学34.6158%股权作价34,482,500元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4,597,667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50元/股。

乙方以非货币资产（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34.6158%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4,597,667股。

乙方在认购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34.6158%股权转让给甲方，完成资产交付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双方同意收购完成后格林医学原高管人员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以评估定价，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损益归甲方享有或承担，不再调整交易价格。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如甲方本次发行未满足上述条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乙方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退款情形。

如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乙方已将认购资产过户给甲方，则甲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认购资产，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中泰证券 |
| 住所 |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峰 |
| 项目负责人 | 刘彦顺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田文举 |
| 联系电话 | 0531-68889794 |
| 传真 | 0531-68889883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潍坊市高新区胜利东 195 号 |
| 单位负责人 | 马东宁 |
| 经办律师 | 姜洋、臧晨光 |
| 联系电话 | 0536-2080789 |
| 传真 | 无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尊农、乔久华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马建华、李响 |
| 联系电话 | 010-51423818 |
| 传真 | 010-51423816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
| 单位负责人 | 刘俊永 |

| | |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王旭方、徐洪昌 |
| 联系电话 | 010-67084076 |
| 传真 | 010-67084810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辉

张瑞杰

隋娟娟

王斌

国学谦

全体监事签名：

郑伟琴

马忠宾

张玉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斌

国学谦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7月12日

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彦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东宁

经办律师签名：

姜洋

臧晨光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1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建华

李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12日

（六）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经办评估师签名：

王旭方

徐洪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